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宝职院教发〔2024〕17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2024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深化我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格局。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教职办〔2024〕8号）、《宝鸡职

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关于 2024 年课程思政工作计划的通知》（宝职院教发〔2024〕10 号）和“双高”建设要求，学院决定开展 2024 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及要求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已经过不少于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被评为示范课程并认定为优秀等次的课程团队成员认定为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无需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

9. 评为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按照评分先后顺序，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

（二）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1. 参评案例是教师个人所讲授的某门课程或某个教学单元（模块）或其中的一节课。每位教师限报1项。

2. 参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要强化正确政治方向，突出价值引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

和可推广性。

3. 参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及材料须坚持原创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评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学院授权同意享有网络传播权。

4. 要充分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政建设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课程育人成效显著。

5. 要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突出在线教学特色，综合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丰富教学形式，注重参与式和互动式教学方法的灵活运用，促进学生主动学习。

（三）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示范教学单位和示范教研室

根据各教学单位和教研室课程思政项目申报数量及获奖情况，认定若干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示范教学单位和示范教研室。

二、材料报送

（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材料包括：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纸质版、excel版）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纸质版、pdf版）
3.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

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pdf版)

4.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pdf版)
5.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盖章pdf版)
6. 最近一学期督导对课堂教学评价 (盖章pdf版)

(二)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材料包括:

1. 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申报汇总表 (纸质版、电子版)
2.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pdf版)

注: 1. 所有纸质版材料均需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 相关附件材料请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请各教学单位于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教学科,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马亚锋 联系电话: 3568016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3日



